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兵役法規彙編
(二)

密

福建省軍管區兵役處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初版

編輯者 福建省軍管區兵役處第一科

發行者 福建省軍管區兵役處

印刷者 福州中華印書局

總局福州南台觀井路電話二二七三

分局沙縣下狀元坊門牌第三十六號

兵役法規彙編之二

目錄

一、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一
二、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九
三、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五
四、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二一
五、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七
六、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三三
七、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三九
	(附修正要點)	七一
八、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七五
九、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八七

目 錄

二

十、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九九
十一、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一一一
十二、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一一五
十三、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一二九
十四、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一三三
十五、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一四一
十六、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一四五
十七、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一六一
十八、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佩用徽章辦法·····	一七三
十九、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一七七
二十、陸軍在鄉士兵調查登記暫行辦法·····	一八五
廿一、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一九三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兵役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陸軍兵役管區事務，除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暫行條例外，悉按本條例辦理。

第二章 兵役管區之區劃

第三條 兵役管區，應就指定區域，劃分爲各師管區。每一師管區之下，分三至四個團管區。師及團管區之劃分，力求與現行行政區域一致。師管區之名稱，以該地區之名命之。陸軍兵役管區之區劃，另定之。

第三章 兵役管區應設之機關及組織

第四條 師管區設置師管區司令部，團管區設置團管區司令部，處理兵役一切事務。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二

（在非常時期得於各省設軍管區司令部，統轄該省各師管區。）

第五條 師及團管區司令部，各設司令一員及其他必要人員。師管區司令，以現役少

（中）將充之，團管區司令，以現役上（中）校充之，其他人員得參用備役軍官佐。

其組織條例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兵役管區各級機關之職掌

第六條 師管區司令，受軍政部之命及兵役攸關各部之指示，並商承本管區常備師長之意旨，處理兵役一切事務。

第七條 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令，處理本區內左列兵役事務。

一、關於團管區常備現役兵員之徵募、歸休、退伍、及轉役事項

二、關於團管區內國民兵役事項。

三、關於團管區內常備在鄉軍人管理教育暨召集事項。

四、關於團管區內各期兵役之處理及兵籍整理事項。

五、其他攸關兵役事項。

第八條

兵役管區各級機關，對於所管事務，涉及地方行政者，應商同各該地方政府辦理，其重要者，得商呈請上級機關轉商上級地方政府分令辦理。

第五章 徵募事務

第九條

團管區於徵募期間，得按事務繁簡，劃分若干徵募區，會同市縣政府，組織徵募事務處，設置徵募主任，呈請委派少校或上尉任之。

第十條

徵募區主任，承團管區司令之命，執行其轄境內徵募事務。

第十一條

徵募區辦理徵募事務，依徵募事務規則之所定辦理。

新兵徵募規則另定之。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四

第六章 歸休退伍退役及管理召集事務

第十二條 士兵歸休時，應依歸休規則之所定，向該團管區或其本籍自治機關登記，登記後，即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

常備現役士兵歸休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士兵退伍時，應依退伍實施規則之所定，向該團管區或其本籍自治機關登記，登記後，即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

常備現役士兵退伍規則及在鄉士兵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官佐退役時，應依退役除役實施規則之所定，向該師管區或團管區登記，登記後，依在鄉官佐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

在鄉官佐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軍人召集時，應依在鄉軍人召集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向該師管區或團管

區指定處所待命。

在鄉軍人（含官佐）召集規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兵戰時徵集，依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其徵集實施，依前條召集規則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軍政部令

務役字第三零九六號

茲制定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何應欽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爲籌備設立師管區實施徵兵事務及推行國民兵役促進壯丁訓練實施起見依據兵役法第六條及第八條在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前設置師管區籌備處其組織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師管區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於未設置師管區地方酌設之其在預定之師管區設置者以該地區之名命之其全省設一處者以該省之名命之俟師管區成立後即行撤銷

第三條 籌備處直隸於軍政部掌理左列事務

- 一、籌備設立師管區及兵役之宣傳事項
- 二、督促屬縣舉行國民兵初期及常備兵適齡壯丁之調查事項
- 三、壯丁訓練之推行及實施事項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一〇

四、實施壯訓人員成績之考察事項

五、受訓壯丁之統計及受訓期滿作為國民兵管理事項

六、國民兵起役轉役回役除役事項

七、國民兵召集之準備事項

八、國民兵一般素質之調查事項

九、國民兵役名簿之整理呈報事項

十、國民兵役壯丁訓練隊之檢閱指導事項

十一、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組織教育事項

十二、與兵役有關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置左列職員

處員

副官

書記

司書

籌備處編制給與如附表

第五條 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一切並督率所屬職員分掌本處各事務

第六條 處長執行職務時凡關於兵役之處理及軍需等事務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訓練

事務承訓練總監之訓示關於動員事務得承參謀總長之訓示辦理但關於國民兵

軍事教育之實施應協同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關於兵役及國民

軍事教育並受內政部長之指示協商地方行政官辦理

第七條 中校處員輔佐處長指導處內一切事務處長因公出巡及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一二

時得以該員代理之

第八條 少校及上尉處員承處長之命上級處員之指導分掌本規程第三條各項事務

第九條 副官書記分掌人事警衛經理文書等事務

第十條 處長處員出發視察時其旅費依照調整師旅費規定支給之（原旅費給與規則所定半數）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項均參照兵役法規及社會軍事訓練方案辦理之

第十二條 籌備處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師管區籌備處編制給與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名數	薪	餉
處長	少將	一			一六〇〇〇	
處員	中校	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少校	二			一六〇〇〇	
	上尉	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副官	中(上)尉	一			(四〇〇〇〇〇)	
書記	同中尉	一			四〇〇〇〇	
司書	同准尉	一			二四〇〇〇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